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508號

上 訴 人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12樓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陽　住同上
上 訴 人即
被 上 訴人　張麕儷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2樓
送達代收人　陳者翰律師
被 上 訴人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、700號3樓
法定代理人　許道義　住同上
被 上 訴人　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6樓
法定代理人　林火燈　住同上
被 上 訴人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7樓、18樓及20樓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　住同上
被 上 訴人　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7樓
法定代理人　柳漢宗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開發公司）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3254元（計算式：106年8月11日中華開發公司收盤價每股9.2元X17745股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55元；上訴人張麕儷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萬7576元（計算式：106年8月11日中華開發公司收盤價每股9.2元X17745股+同日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價每股14.05元X6600股+同日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價每股9.98元X9289股+同日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價每股13.55元X10250股），應

徵第二審裁判費7935元，均未據上訴人中華開發公司及張麕儷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等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另上訴人張麕儷於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萬4139元（即71萬6563元+48萬75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979元，張麕儷僅繳納12781元，尚應補繳19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張麕儷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林修平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